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 類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卜蜂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6室舉行普通股股東類別大會(「類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將提呈本公司之特別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就建議分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正大企業國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上市」)以及待：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附帶於正大企業國際受限制投票之可換股優先股(「正大企業國際優先股」)之換股權被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正大企業國際之已發行普通股(「正大企業國際普通股」)，以及因根據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被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正大企業國際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b) 通過本公司於本類別大會同一日期及地點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第1項決議案所載修訂本公司若干細則條文(「建議修訂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批准由於以下原因對附帶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卜蜂國際普通股」)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受限制投票之可換股優先股(「卜蜂國際優先股」)之特別權利作出更改：—

由於建議修訂細則，即在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正大企業國際普通股及正大企業國際優先股，以實物股息之方式分別向卜蜂國際普通股及卜蜂國際優先股之各自持有人分派：本公司批准向卜蜂國際優先股持有人宣派及應付之該股息僅

以分派正大企業國際優先股支付；而本公司向卜蜂國際普通股持有人宣派及應付之該股息僅以分派正大企業國際普通股支付。」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永源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執行董事：謝國民先生、蔡益光先生、李紹祝先生、謝吉人先生、白善霖先生、Sooksunt Jiumjaiswanglerg先生、黃業夫先生、謝鎔仁先生及Arunee Watcharananan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謝克俊先生；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Sakda Thanitcul先生、Vinai Vittavasgarnvej先生及Vatchari Vimooktayon女士。

附註：

1. 類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2.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正式書面授權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授權人士、負責人或代表親自簽署。
3. 凡有權出席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准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6. 如屬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類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他／她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類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先的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
7. 所有於類別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形式進行。